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会议主持人：吴明武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 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

对价等)。

8.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